

2025 年度百善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昌盛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昌盛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度百善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服务项目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水处理站和村域内污水管线进行运行维护，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百善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服务项目
2. 项目所在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
3.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即 9 各村村域范围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运维管护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建立健全人员、设备、运维、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和重大事故报告及处理等制度和机制，落实设施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责任。

1. 管网运维：运维范围是镇域内 9 个自然村内，运维管护单位按照“一个村庄一类管线一张表一张图”的原则，建立农村地区污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台账，并组织进行动态更新。运维管护单位应组织对管网进行巡检、疏通、清掏和修复，建立日常运维养护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真实记录巡检频次、巡检发现问题及解决，不能解决要采取必要措施，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等工作内容。

2. 厂站运维：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单位对各处理单元的运维管护、污泥处理与处置、水质化验检测应按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检、养护、维修和监测工作，规范记录巡查数据，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解决，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 管理要求：在实施维护、保养时，运维管护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熟悉相关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办法，严防爆燃、触电、中毒、滑跌、溺水和机械伤亡等事故的发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公司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 T 205）等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其中：

污水处理站运行进出水质标准及要求为：具体技术要求和方法按照《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技术规程》（DB11/ T 1495）执行，出水排放应不低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T 1612）要求。其中吕各庄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满足 DB11/1612-2019（表 1 二级 A 标准），钟家营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满足 DB11/1612-2019（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出污泥的泥质以及乙方处理处置污泥的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1244320.00。

1. 资金来源：本项目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资金由区级财政保证。

2. 实际支付：甲方实际支付进度以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

3. 服务费支付方式：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用采取“季度支付+ 结算”的方式：

(1) 季付即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运维管护费总额的 12.5%; 次年第一季度前根据上年度运维管护评价结果于财政资金拨付后 30 日内付清;

(2) 结算即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超出运维总费用以合同金额给付, 未超出年度总费用以实际运维费用给付;

(3) 在实际工作中乙方在管网运维长度确有增加, 经审计公司确认后, 甲方向区水务局申请管网运维长度增加部分的资金, 区财政拨付此款后, 甲方按时给付乙方, 区财政不拨付此款, 甲方将不给付管网运维长度增加部分的运维费用。

《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其中: $\Sigma \geq 85$ 分的, 区财政局全额保障; $65 \text{ 分} \leq \Sigma < 85$ 分的, 区财政局保障核定预算的 80%; $\Sigma < 65$ 分的, 区财政局保障核定预算的 50%。

4. 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夜班费、服装费、劳动保护用品、节假日补贴、社会保险、管理费、办公费(含电话费)、法定税费、企业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但不仅限于此。

5. 水、电、气等能源费, 由乙方承担。

6. 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承接农污设施时,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 作为界定各自在农污设施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确认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 竣工总平面图, 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 农污设施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 农污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农污设施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评，作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委托运营费的依据。

2. 指导协调各村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对接及使用机制，确保村民正常使用污水管网，爱护项目设施。

3. 对接入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的各村办企业、单位、农家院等进行监管，要求其建化粪池、隔油池等必要的预处理系统，全力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达到排入管网标准。

4. 负责协调乙方、村委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关于项目设施对接和使用等的相关工作，并处理相关争议。

5. 甲方将农污设施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农污设施及农污设施资产拥有所有权。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委托运营期内：（1）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运营、日常维护和维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2）定期对村内管网进行巡查、疏通，与项目范围内的村建立沟通机制，各村户外管线需要清陶等相关的管线问题时要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未按时到达现场解决管线问题时，甲方可用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可用由运维管护费代为支付给其他单位。

2. 建立巡视、运行、维修等档案资料，认真开展运行记录、水质日常监测等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污水处理报表。

3. 委托运营期内，配合甲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优先聘用当地村民参加设施及管网的管护工作，充分调动村民参与污水

治理的积极性。

5. 不得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委托运营期结束时， 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

6.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7. **【应急处置】**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或来水水量、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按应急预案及时查清原因，采取有效应急处理措施，并逐级向镇政府、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报告，不得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未达到规定处理标准的污水。

8. **【监督管理】**镇政府、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法定职责、规范规程和市区有关要求，对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运维管护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9. 乙方负责农污设施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10. 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11. 农污设施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12. 因农污设施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4. 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农污设施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5.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农污设施的资产。

16.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8.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把农污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第十三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障，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在运维期间，违反运维管理规定，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缴纳相关罚款，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缴纳罚款的甲方可由乙方的服务费中代为缴纳。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农污设施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维修养护农污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乙方在运维期间要按着委托管理的基本要求、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污水处理站运行出水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工作。

1. 如果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乙方未按期限整改，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当。

2. 如甲方就同一个问题向乙方开具 3 次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解决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未按着本合同完成约定职责内容；下一个运维管护期乙方未能中标，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进行交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完成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清点无误；经决算审计后，退还保证金。

第二十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农污设施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 在农污设施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昌盛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伟沈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嘉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	备注
一	直接费					
1	人工费	项	1.00	550,000.00	550,000.00	
2	药剂费	项	1.00	90,000.00	90,000.00	
3	办公费	项	1.00	15,000.00	15,000.00	
4	水质专业检测费	项	1.00	48,000.00	48,000.00	
5	设备保养费	项	1.00	12,000.00	12,000.00	
6	设备维护费	项	1.00	25,000.00	25,000.00	
7	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项	1.00	5,000.00	5,000.00	
8	污泥处置费	项	1.00	35,000.00	35,000.00	
9	设备校准费	项	1.00	5,000.00	5,000.00	
10	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	项	1.00	-	-	
11	电费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12	管道疏通	项	1.00	75,000.00	75,000.00	
13	自检试验费	项	1.00	15,000.00	15,000.00	
14	材料费	项	1.00	30,000.00	30,000.00	
15	机械费	项	1.00	15,000.00	15,000.00	
16	交通费	项	1.00	50,000.00	50,000.00	
二	取费				124,320.00	
1	管理费	项	1.00	56,000.00	56,000.00	
2	利润	项	1.00	56,000.00	56,000.00	
3	税金	项	1.00	12,320.00	12,320.00	税率 <u>1</u> %
三	汇总				1,244,320.00	

2025 年度百善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服务项目基础信息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规模（吨/天）	建设单位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1	钟家营污水处理设施	60	百善镇政府	A2O+MBR	DB11/1612-2019 （表 1 一级 A 标准）
2	吕各庄污水处理设施	300	百善镇政府	A2O+MBR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序号	污水管线所在位置	运维管护长度	建设单位	附图编号	排水去向
1	钟家营村	2275.77	百善镇	钟家营村-01	钟家营村污水处理设施
2	泥洼村	3299.02	水务局	泥洼村-01	市政污水管线
3	吕各庄村	9435.16	水务局	吕各庄村-01	吕各庄村污水处理设施
4	狮子营村	6176.99	水务局	狮子营村-01	市政污水管线
5	半壁街村	4047.78	水务局	半壁街村-01	市政污水管线
6	孟祖村	9704.65	水务局	孟祖村-01	市政污水管线
7	良各庄村	3018.92	水务局	良各庄村-01	市政污水管线
8	上东廓村	7809.89	水务局	上东廓村-01	市政污水管线
9	下东廓村	2421.22	水务局	下东廓村-01	市政污水管线
10	小计	48189.4			

附件二：《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方法》

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方法

为实现以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促进末端管控的目标，将镇（街道）取水、节约用水、计量收费以及涉水违法违规事件处置等工作与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和费用保障相结合，依据评分细则按年度据实评价。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水评价（分值 15 分）

取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计量设施是否规范安装、管护到位、运行正常，损坏后是否及时修复或更换；是否按要求报送水量、报送水量是否规范、准确等。

二、节水评价（分值 10 分）

节水工作是否由（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管理培训和宣传；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检查和“五杜绝”专项行动等。

三、供水评价（分值 12 分）

供水设施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三图”及有关证件是否齐备；消毒设施运行管理是否到位；水源保护及水源井管理是否到位；是否进行计量收费；反馈问题是否整改及时、到位等。

四、污水治理评价（分值 55 分）

农污设施是否有运维管护单位；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施进水水量、水质是否合理、正常；是否按照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是否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设施运行是否稳定、出水是否达标；设施台账（运行记录）是否真实、详细、全面；污泥是否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日常报送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等。

五、涉水事件处置评价（分值 8 分）

重点评价镇（街道）涉水应急事件是否响应及时、处置妥当，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效管控和处理等。

附表：《设施运维管护评价表》

附表：《设施运维管护评价表》

设施运维管护评价表

镇（街道）：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规则	得分
一	取水评价 (15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	4	所有在用自备井均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证照齐全的得4分；未按要求办理的，每1眼井扣0.5分，扣完为止。	
		2. 计量设施是否规范安装	3	按要求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多用途取水的按要求采用分表计量的得3分；未规范安装计量设施经反馈后完成整改的得1.5分；未规范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反馈后不整改的该项得0分。	
		3. 计量设施是否管护到位、损坏后是否及时修复或更换	3	按要求管护计量设施且运行正常的得3分；计量设施管护不到位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是否按要求报送水量	2	按规定限期内及时报送水量的得2分；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水量经反馈后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报送的得1分；未按规定报送水量或反馈后不整改的得0分。	
		5. 报送水量是否规范、准确	3	报送水量规范、准确的得3分；报送水量不规范或不准确经反馈后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得1.5分；未规范、准确报送水量且反馈后不整改的得0分。	
二	节水评价 (10分)	1. 节水工作是否由（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	4	镇街有科室（部门）负责节水工作且各村（社区）有专人管理节水工作的得4分；没有专人负责的每个村（社区）扣0.25分，扣完为止。	
		2. 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管理培训和宣传	4	按要求组织村级管水人员进行节水管理工作培训和宣传，留存签到表、照片，按时报宣传总结的得4分；组织培训和传，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2分；未组织培训和宣传的得0分。	
		3.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节水检查和“五杜绝”专项行动	2	每月对村内公共用水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对节水灌溉设施进行巡查，杜绝出现田间大水漫灌现象。每月有相应的节水检查台账的得2分；未开展节水检查的，每1个村扣0.25分，扣完为止。	
三	供水评价 (12分)	1. 供水设施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三图”及有关证件是否齐备	3	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1项扣0.25分；“三图”及证件每缺1项扣0.25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	
		2. 消毒设施运行管理是否到位	2	消毒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3. 水源保护及水源井管理是否到位	2	保护和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是否进行用水计量收费	3	未进行计量收费的，每1个村扣0.25分，扣完为止。	

		5. 反馈问题是否整改及时、到位	2	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每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	污水治理评价 (55 分)	1. 是否有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单位	10	所有设施均有运维管护单位的，得 10 分；无运维管护单位的，每 1 处设施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设施运行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完善	5	制度健全完善的 5 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无制度的 0 分	
		3. 设施进水量是否合理	5	计算该设施污水进水量/服务范围生活用水量比值，比值 80%~100%的得 5 分；比值 100%~120%或 50%~80%的得 4 分；比值低于 50%或大于 120%的得 3 分。	
		4. 设施进水水质是否异常，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解决	5	设施进水异常且未排查原因并采取解决措施的，每 1 处扣 0.5 分，已排查原因但未采取解决措施的，每 1 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5. 是否按照要求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5	按照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且设施、项目齐全的得 5 分；有报告但设施或项目不齐全的，每缺 1 座设施扣 0.5 分，每缺 1 个检测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无检测报告的得 0 分。	
		6. 是否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安全隐患并予以消除	5	设施存在故障、隐患但已及时消除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稳定、出水是否达标	5	除降雨（降雪）或停电影响以外的原因，设施出现溢流或出水水质超标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设施台账（运行记录）是否真实、详细、全面	5	台账或记录失真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记录缺项、漏项的，每发现 1 次扣 0.25 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	
		9. 污泥是否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6	合同和记录完备的得 6 分；有合同和记录但不完备的得 3 分；无合同或无记录的得 0 分	
		10. 日常报送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	4	未及时报送数据、资料的，每 1 次扣 0.25 分；报送数据、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	涉水事件处置评价 (8 分)	1. 涉水应急事件是否响应及时、处置妥当	4	涉水应急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妥当得 4 分；每出现 1 起事件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妥当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效管控和处理	4	能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及时发现、查处涉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得 4 分；未能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案件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每发现 1 起扣 2 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	
六	评价总得分 Σ				